

#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  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  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4日—2017年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5日上午0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4日15:00至2017年5月15日15:00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(容桂)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曹惠娟女士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7,029,32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573%。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331,487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9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25,697,8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245%；

3、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5,803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0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27,02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27,02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27,02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27,02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4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,000,000.00 元；其余未分配利润 161,232,630.68 元，留待以后分配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320,000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27,02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15,80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27,02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15,80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27,02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15,80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29.8 亿元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26,685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6%；反对 3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.8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27,02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15,80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度）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27,02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27,02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15,80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27,02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殷长龙 李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